

北洋軍閥 統治時期史話

第三册

陶 菊 隱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洋軍閥 統治時期史話

第三册

督军团叛变和复辟政变时期
(一九一六年六月至一九一七年七月)

陶菊隐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

第三册

陶菊隐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375印张 153,000字

1957年8月第1版 1978年4月北京第3次印刷

书号 11002·156 定价 0.46元

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

第三册

督軍團叛變和復辟政變時期
(一九一六年六月至一九一七年七月)

目 次

第二十二章 南北二次“統一”的完成	1
一 段祺瑞同意推黎元洪為總統的原因；護國軍向段提出四條件；北京政府被迫恢復舊約法	1
二 成立七省軍事攻守同盟的第一次徐州會議；張勛公開通電包庇帝制禍首	8
三 陝西、四川、廣東三省首先取消獨立；陳宣在四川內閣中兵敗逃亡；龍濟光向段內閣乞援	11
四 懲辦帝制禍首令發表；軍務院撤銷；國會重開後，通過內閣總理的同意案	16
第二十三章 中央集權和地方割據的矛盾	21
一 段內閣縮小省區和全國裁兵的計劃；段分化西南的陰謀和西南軍閥的擴張政策	21
二 各省軍民長官更名為督軍、省長；馮國璋、張勛互爭防區；各省軍閥反對軍民分治	24
三 湯壽銘在湖南被逐；湖南軍民反對陳宣督湘；譚延闔二次督湘	29
四 蔡鍔繼任四川督軍的由來；陳宣的部隊在	

	宜昌解散；北洋派陷害蔡鍔的陰謀	33
五	段祺瑞布置三路援龙；北洋軍閥討伐李烈鈞 的叫囂；桂系不战占有广东	37
六	山东民軍的分化和逐步消亡	42
七	浙江發生內哄，段祺瑞派北軍第四師長 楊善德繼任浙江督軍	43
八	奉天的“两虎斗”；赵尔巽等在奉天举行“調 人大会”	46
第二十四章 府院爭權对立和督軍同盟干政		52
一	黎段互爭軍權；府院成立划分权限的协定	52
二	張勛通电于涉国会；督軍团要挾北京政府 罢免司法总長張耀曾；第二次徐州會議，七 省同盟扩大为十三省区同盟，并推張勛为 盟主；段授意督軍团威胁外交总長唐紹仪， 不許到任。北京政府下令制止軍人干政.....	56
三	黎提名伍廷芳为外交总長；双十节的“勛章 雨”；馮国璋当选副总統；黃兴、蔡鍔相繼 逝世	66
四	內务总長与院秘書長發生冲突；黎拒絕罢免 內务总長孙洪伊；徐世昌到北京調停政潮； 孙洪伊被逐出京	71
五	日本政府指使曹汝霖进行卖国外交活動；段 派曹汝霖为赴日贈勛特使一案引起總統和 国会的一致反对	77
六	国会中党派分化和轉化的簡單輪廓；进步党 轉化为研究系后，与国民党系議員因討論 宪法互相動武	82
七	各省軍民長官通电規劝總統、总理与国会； 徐州會議复活	85

八 府院政潮中的一支插曲	87
第二十五章 北京政府宣布对德絕交并准备对德宣战	91
一 日美两国在中国問題上展开了激烈的爭夺战；日本秘密外交的胜利和美国的暫时退却	91
二 馮国璋晋京商討外交問題；梁啓超积极支持段的外交政策；黎、段因外交問題引起冲突，段出走天津，經馮赴津劝回；国会通过对德絕交案	96
三 段积极布置对德宣战；陆荣廷到京；黎积极布置倒段后的繼任人选	102
第二十六章 段祺瑞嗾使督軍团胁迫总统和国会	108
一 黎面斥倪嗣冲徇私保举；段召集軍事會議表决对德宣战問題；督軍团闖进国务會議要求通过参战案，又招待国會議員要求通过参战案	108
二 黎痛斥督軍团干涉內政外交的不法行为；范源濂斥黎“优柔誤国”；国会对参战問題趋向混乱	113
三 段指使“公民团”包围国会，胁迫通过对德宣战案；段出席国会，对“公民”进行和平劝导；段党遮盖丑行，轉移目标的手法	116
四 督軍团运动国會議員維持段內閣并通过参战案；英文京报披露中日軍械借款的内幕；众議院議決在內閣未改組前停議参战案	120
五 研究系帮助督軍团破坏国会；督軍团呈請总统咨交国会改正宪法草案；黎邀請国会	

政党領袖商討改正宪法草案問題	123
六 黎段爭相拉攏張勦；黎下令免去段的国务 总理，段通電否認此令有效	129
第二十七章 黎元洪電召張勦晋京調停时局	134
一 張勦周圍的政治騙子。日本田中中将在徐 州的一席話	134
二 張勦電邀督軍團到徐州舉行第四次會議， 決定實行復辟；張勦偽裝調人騙取黎的 信任	137
三 國會通過李經義繼任国务總理；督軍團宣 布獨立；張勦電阻段在天津組織臨時政府	139
四 北方各省有獨立與中立的兩種不同態度； 西南六省無意出兵北伐	143
五 督軍團請摒斥“公府僉王”。黎電召張勦進京 調停時局；天津急參謀處成立；美國政府提 出旨在支持黎的勸告	146
第二十八章 黎元洪在張勦的劫持下宣布解散 國會	151
一 張勦在天津提出解散國會的限期；辯子軍的 先頭部隊開進北京；伍廷芳拒絕副署解散國 會的命令	151
二 張勦到達北京，電効獨立各省取消獨立；張勦 到清宮“朝謁”溥儀	159
三 督軍團反對李經義內閣；康有為化裝到 北京	162
第二十九章 南北軍閥爭搶地盤地位的明爭 暗斗	168
一 廣東滇桂軍與警衛軍的三角鬥爭。在粵滇	

軍出師北伐受阻	168
二 四川督軍羅佩金因裁兵引起川滇軍的衝突；北京政府任命戴戡代理四川督軍；成都又發生川黔軍的戰爭，戴戡退出成都	172
三 張敬堯製造晉南事變，企圖奪取山西督軍的地位；北京政府阻止張敬堯帶兵入晉“平亂”	180
四 許蘭洲驅逐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張作霖乘機侵占黑龍江	182
第三十章 十二天的復辟政變	186
一 張勦劫持王士珍、江朝宗等同到清宮“奏請復辟”；黎拒絕附逆；宣告復辟和委派大批偽官的偽諭	186
二 三個“一等公爵”和三個“總督”；復辟的幕後軍師萬繩栻	190
三 張勦電効各省響應復辟；黎離開總統府避居日本公使館區域	193
四 黎派密使傳達復任段為國務總理的命令；段到馬廠誓師；梁啟超代段草檄討伐張勦	195
五 復辟政變中的兩面派；馮國璋在南京代行總統職權	201
六 討逆軍占領廊房；張勦請各國公使出面調停；討逆軍提出停戰條件；張勦要求率領辯子軍退回徐州	204
七 復辟派紛紛化裝逃出北京；討逆軍第二次進攻，張勦逃入荷蘭公使館	209
第三十一章 馮國璋到北京代行總統職權	213
一 馮、段否認程璧光為海軍總長，并下令解除伍廷芳的外交總長；西南不承認段的國務	

总理地位	213
二 段决定迎馮到京代理總統；黎宅發生政治性的凶杀案	217
三 上海發生奪印案；倪嗣冲接收徐海一帶的 辯子軍；北京政府惩办复辟禍首的官样文 章；北京政府对清室的关怀	220

第二十二章 南北二次“统一”的完成

一 段祺瑞同意推黎元洪为总统的原因； 护国军向段提出四条件；北京政府被迫恢复旧约法

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原拟推徐世昌、段祺瑞或冯国璋继任总统。在三人中推戴何人，他们虽没有取得一致，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反对北洋派以外的南方军人黎元洪为总统。当时，西南护国军对黎表示拥戴，因此他们不能不考虑到如果黎做了总统，将倒在西南方面，对北洋派有所不利。

徐世昌虽是北洋派元老，但究竟不是军人出身，不便出来竞争总统。他认为：黎是一个手无寸铁的南方军人，不足为北洋派之患；黎在北京做总统，事实上等于北洋派的高级政治俘虏，不可能为西南护国军服务；北洋派必须利用西南方面所能同意的总统，推进南北统一，而南北统一正是北洋派争取喘息时间团结内部所必需的。

冯国璋自从召集南京会议、阴谋篡夺总统以来，引起了全国各方面的重大反感，就是北洋派附属军头目张勋、倪嗣冲等也都大为不满。而且袁世凯一死，他在东南半壁“举足轻重”的地位也随之而消失，此时他出任总统的客观条件较差。因此，袁死后，内阁总理段祺瑞便成为北方时局的核心人物。

段不是不想做总统，但他看到一手创造北洋派的袁世凯尚且无力控制北洋派，他的威望远不及袁，此时冯国璋

又在野心勃勃地竞争北洋派领袖的地位，如果他繼任總統，必然会引起北洋派的更大分裂，也必然会招致西南护国軍的激烈反对。因此，他准备采取另外一种作法，就是把总统独裁制轉变为“責任內閣制”，把黎扶在傀儡总统的位子上，自己却以內閣总理形成另一形式的个人軍事独裁。他估計到西南各省沒有理由反对責任內閣制，因为这个制度是国民党及南方各党派所一直力爭而沒有爭到手的。利用責任內閣之名，以行軍事独裁之实，这就是段同意推举黎为总统的真正原因。

但是，北洋軍閥并不了解段的意圖，所以袁死后，在北京的一些軍閥头目和軍事代表們齐集在国务院，一致反对黎为总统。段花了很大工夫才把他們說服，随即發表以黎繼任总统的公報。

公報發表后，在远处的北洋軍閥不知底細，还發生了一件隔靴搔痒的事情。六月八日，全国各机关收到从四川泸州發出的一个庚电，發电人为“滇黔軍总司令蔡松坡”、北洋軍第二路司令張敬堯和他們所屬的南北兩軍前敵將領。这个电报說，蔡鍔曾向西南独立各省建議推举段為临时总统，西南各省表示接受，張敬堯也表示贊成，因此他們联名再向各省提出，如果大家一致同意，即請会銜發表，以促其成。这个电报非常惹人注目，因为两个發电人在几天以前还是正面敌人，此时忽然联合提出建議，顯現了“南北一家”的新气象，不能不引起人們的怀疑。

果然，仅在几天之后，蔡鍔通电声明对这个电报毫無所知。本来“庚电”早就存在一些漏洞，例如：电报署名从来没有不用本名而用別号的；并且蔡鍔所担任的职务是云南护国軍第一軍总司令，而不是什么“滇黔軍总司令”。蔡鍔通

电否認后，人們才明白这个电报是張敬堯为拥段而捏造出来的。

黎就职后，段电請西南护国軍取消軍务院，西南各省取消独立，以便实现統一。六月十六日，北京政府下令停战，并着各省军队撤归原防。

黎通电就职的一天(六月七日)，在西南方面具有指导政治作用的进步党領袖梁啓超發表虞电說：“收拾北方，惟段是賴。南方宜力予援助，毋令勢孤，更不可怀彼我成見，致生恶感。即对袁亦不妨表相当之哀悼，以示洪量而攬同情。”这个电报完全暴露了领导討袁事業的投机政党領袖的妥协态度。

同样，西南各省实力派也并不反对这个繼袁而起、以北洋派为核心力量的“中央”。六月十日，云南都督唐繼堯以軍务院撫軍長的名义向北京政府提出解决时局办法四条：一、恢复民元約法，二、恢复民二被非法解散的国会，三、惩办帝制禍首楊度等十三人，四、召集軍事善后會議。电報声明：此項意見如被接受，西南各省即可取消独立，軍务院即可撤銷。随后代理軍务院撫軍長岑春煊、广西都督陸榮廷等还怕这些条件提得过火，又作了补充說明，承認段內閣为事实上之内閣，以待国会召开时予以追認。以上四个条件，前三条都是西南实力派用以結束討袁战争的門面話，实际上他們所关心的只有第四条，就是举行一次南北軍閥的分贓會議，以便于稳固和扩大他們的地盤地位，并在中央政权机构內“分尝杯羹”。

同一时期，由日本回到上海的孙中山發表宣言，指出“袁氏未去，当与国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死，当与国民共荷監督之責，不使謀危害民国者复生于國內。”但是，这个意

見沒有受到各方的重視。尽管国民党左右翼、进步党、西南实力派对收拾时局的目的各有不同，但在恢复旧約法和恢复国会的問題上却有共同之点。关于約法問題，旧約法是国民党当权时期制定的，而新約法則是袁世凱一手制造的，帝制既經推翻，叛国者的工具当然不能繼續有效，所以进步党和西南实力派对这个問題都不能另有主張。关于国会問題，国民党虽号称为国会中的第一大政党，但已有名無实，进步党企圖利用討袁战争时期所取得的领导地位与政治影响，联合国民党右翼，在国会中取得壟斷地位。西南实力派也想利用国会以限制北洋軍閥“独占中央”的野心，所以他們都不反对恢复国会。

西南护国軍所提的四个条件，看起来并不是高調，但是与段的意見还有一定程度的距离，因而軍务院的撤銷和西南各省的取消独立，不能很快实现。

首先是約法問題上的分歧。六月六日由段代拟的袁的遺令，乃是根据“約法”第二十九条，以副总統黎元洪繼任大总统。这个約法指的就不是旧約法而是新約法。这一措施立刻在全国引起了激烈反对，孙中山、黃兴、唐紹仪、湯化龙、孙洪伊等紛紛發表通电，一致贊成由黎繼任总统，但是坚决反对以新約法为黎繼任总统的法律根据。在上海自行集会的国會議員二百九十九人發表通電說：“現在黎大总统繼任，实根据民国二年十月国会所制定大总统选举法第五条之規定，应繼承本任总统袁世凱之任期至民国七年十月为止。袁世凱遺命及段祺瑞通告所称，依約法第二十九条由副总統代理之說，系根据袁世凱民国三年私造之約法，万难承認。”

事实上，以新約法为黎繼任总统的法律根据是完全站

不住脚的。因为：以旧约法为基础的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缺位时，由副总统“继任”；以新约法为基础的总统选举法，则规定大总统出缺时，由副总统“代理”，应在三天内在金匮石屋中启示前大总统所预先推荐的三人名单，组织总统选举会，在三人中选定一人为总统。此时既无选举机关⁽¹⁾，长期代理又无根据，因此引用新约法第二十九条来处理总统问题，是不对头的。

在全国一致反对新约法的呼声中，段向各省军民长官发出漾电（六月二十三日）说：“民三约法，履行已久，历经依据，以为行政之准。一语抹煞，则国中一切政令，均将因而动摇，不惟国际条约关系至重，不容不再三审慎，而国内公债以及法庭判决，将无不可一翻前案。”他在通电中极力解释他对新旧约法毫无成见，只是以命令变更法律，不敢随声附和。他所提出的理由是：“今日命令复之，明日命令废之，将视法律为何物？且甲氏命令复之，乙氏又何不可命令废之？可施之于约法者，又何不可施之于宪法？如是则元首每有更代，法律随为转移，人民将何所遵循？”他发出这个电报，其目的是想仿照民国元年召集南京参议院的办法，由各省军民长官各派代表三人到北京组织“修正约法委员会”，在新旧约法之外产生另一约法，也就是完全合乎他的要求的新新约法。另一方面，他又想仿照袁世凯的办法，利用北洋军阀为其应声虫，以求实现其毁法造法的个人野心。但是，由于他的威望远不及袁，就在北洋军阀集团内部也有江苏将军冯国璋、河南将军赵倜，主张恢复旧约法，和他的步调并不一致。西南各省的反对就更不用说了。

段的漾电招致了全国各方面的坚决反对。广东政客集团中的唐绍仪、梁启超、伍廷芳等回电反驳说：“三年约法绝

对不能視為法律。此次宣言恢复(指旧約法)，絕對不能視為变更。今大總統之繼任及国务院之成立，均根据于元年約法。一法不能两容，三年約法若为法，则元年約法为非法。然三年約法，不特国人均不認其为法，即今大總統及国务院之地位，皆必先不認為法，而始能存在也。”这个电报不仅提及总统繼任問題的法律根据，同时还涉及国务院成立問題的法律根据。因为在新約法的条文上，根本就沒有国务院这个組織机构，如果新約法应当視為有效，国务院本身将将成为一个非法机关。

其次是对国会問題的分歧。这是段与西南方面最主要的一个爭端，由于这个爭端隐藏在約法問題的后面，因此并不显得突出。其实，国会問題与約法問題是一个問題的两面：旧約法是袁以非法命令廢止了的，而国会也是袁以非法命令解散了的，如果旧約法应当恢复，国会同样应当恢复。根据当时的内幕消息，段的内心并不坚决支持新約法，因为新約法以总统制为其主要内容，并不符合于他所采取的責任內閣制的要求，而旧約法則以責任內閣制为其主要内容，对他反为有利。但是，伴随着旧約法的恢复，国会也将得到恢复，段所顧慮的就是这个以国民党为多数党的国会将会成为他推行个人軍事独裁的一大障碍，因此宁可保持新約法而不願恢复旧約法。

关于恢复国会的問題，当时也有两种不同的說法。國會議員任期規定为三年。从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召集国会之日起，到一九一六年四月八日，任期已經届滿。但在一九一四年一月十日，国会被袁以非法手段解散，所以主張恢复国会者認為应当补足國會議員两年多的任期。另一方面，反对恢复国会者認為人民的意志是有时间性的，久未改选

的国会，已经不能代表人民，因此没有补足任期的必要。

那时，除北洋军阀外，各省军人、政客和政党“名流”，一致认为北京政府如不恢复旧约法和国会，就不承认它是合法政府，和平统一就没有实现的可能。段的威望既不及袁，而北京政府的根基又不稳固，因此段对来自各方面的强大压力不能无动于中。

由于约法和国会问题久未解决，新的事态发生了。

六月二十五日，驻沪海军总司令李鼎新、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怿、练习舰队司令曾兆麟联合发表宣言，因拥护旧约法而向北京政府宣告独立。宣言说：“……今黎大总统虽已就职，北京政府仍根据袁氏擅改之约法，以遗令公布，又岂能取信天下，餍足人心，其为帝党从中挟持，不问可知。我大总统陷于孤立，不克自由发表意见，即此可以类推。是则大难未已，后患方殷。……今率海军将士加入护国军，以拥护今大总统、保障共和为目的。非俟恢复元年约法、国会开会、正式内阁成立后，北京海军部之命令，概不承受。”

海军的独立，使段感到事态日益严重和自身日益陷于孤立。

这时，中国海军共有三个舰队，第一舰队是海军的主力。只有第二舰队未加入护国军^[2]。海军力量虽不雄厚，但是一向掌握在北洋军阀的手里，在国民党反袁战争时期，曾经帮助袁起过很大的作用，在护国战争时期，袁又经常利用它运兵南下，威胁沿海各独立省区。这次海军的独立，却是另外一种独立，是高举“护法”旗帜、反对段而不反对黎的一种独立。海军的独立，不仅严重威胁北洋派势力下的东南沿海各省，而且护国军很有可能利用海军运兵北上，北方地区也将受到威胁。在此情况下，段终于被迫放弃其不

肯恢复旧約法和国会的成見。

六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公布恢复民元約法。命令說：“共和國体，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惟宪法。宪法之成，专待国会。我中华民国国会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后，时越两載，迄未召复，以至开国五年，宪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进行。亟应召集国会，速定宪法，以协民志而固国本。宪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临时約法，至宪法成立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选举法，系宪法之一部，仍应有效”。同日發布命令，定于八月一日召集国会复会。

关于約法問題和国会問題，段虽被迫屈服，但是惩办帝制禍首問題还是段与西南各省相互爭執的另一焦点。

二 成立七省軍事攻守同盟的第一次徐州 會議；張勛公開通電包庇帝制禍首

袁死后，著名辯子軍大帥張勛在徐州主演了一幕“群英会”，对时局前途投下了一道極其黯淡的陰影。

張勛不是效忠于袁的帝制派，而是自命为效忠于清室的复辟派。袁死之前，江苏將軍馮國璋在南京召集會議，企圖利用袁与护国軍对抗的局势，造成第三种力量，从而取得临时总统。袁得到这个消息，就采取“以毒攻毒”的策略，任命張勛督理安徽軍务，指使他驅逐馮而以督理江苏軍务一职为餌。因此，張勛和袁的死党倪嗣冲串通一气地搗乱南京會議，使馮的总统做不成，南京會議無結果而散。不久袁死了，張勛把参加南京會議的各省軍閥代表邀往徐州开会，参加者有奉、吉、黑、直、豫、晋、皖七省代表，川、湘、鄂、贛、魯五省代表則因志趣不同沒有參加，福建代表也沒有及时